

证券代码：832642

证券简称：确信信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港兴
三路北段未来创业广场 4 号楼 17 楼

2021 年 12 月

声 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1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2
二、 基本信息.....	2
三、 发行计划.....	6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其他重要事项.....	18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0
八、 有关声明.....	21
九、 备查文件.....	24

释 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确信信息、发行人	指	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
同科晟华	指	济南同科晟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确信信息
证券代码	832642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391-3919
主营业务	商用密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洪芳
联系方式	0531-66590481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无。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442,760
拟发行价格（元）	7.67
拟募集金额（元）	11,065,969.2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一期未经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69,224,514.86	121,249,531.63	113,942,208.15
其中：应收账款	31,984,447.03	49,754,946.05	48,801,271.16
预付账款	7,171,537.79	9,452,041.42	15,657,785.65
存货	8,126,024.21	9,733,167.74	10,439,438.28
负债总计（元）	25,771,927.32	24,547,685.41	26,087,989.20
其中：应付账款	5,549,112.32	8,203,351.02	4,880,43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3,452,587.54	96,701,846.22	87,854,21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2.38	1.73
资产负债率（%）	37.23%	20.25%	22.90%
流动比率（倍）	2.50	4.69	4.90
速动比率（倍）	1.89	3.89	3.6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36,690,302.95	54,894,983.13	26,721,032.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77,276.21	3,825,163.38	-7,833,557.83
毛利率（%）	41.81%	45.59%	30.86%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06%	5.80%	-8.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23%	3.64%	-1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90,028.51	-15,928,325.66	-15,966,663.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45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0	1.19	0.48
存货周转率（次）	3.02	3.34	1.83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75.15%，主要原因系股票发行致货币资金增加和积极拓展市场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降低 6.03%，主要原因系支付采购增加，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2、应收账款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55.56%，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快市场拓展，公司收入规模扩大所致。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降低 1.92%，主要系 2021 年 1-9 月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收所致。

3、预付账款

2020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31.80%，2021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长 65.66%，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长，采购增加使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4、存货

2020 年末存货较 2019 年末增长 19.78%，2021 年 9 月末存货较 2020 年末增长 7.26%，主要是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存货储备增加所致。

5、负债总额

2020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降低 4.75%，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减少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6.27%，主要原因系递延收益增加所致，递延收益增加主要是政府项目补助资金增加所致。

6、应付账款

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47.83%，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长，采购增加使应付采购款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降低 40.51%，主要是本期支付应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122.55%，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66.43%，主要原因系股票发行致股本、资本

公积增加及净利润增加所致；2021年9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2020年末降低9.15%，2021年9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2020年末降低27.31%，主要是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和经营亏损所致。

8、资产负债率

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为20.25%，较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37.23%降低16.9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20年股票发行货币资金增加和拓展市场应收账款增加使资产总额增加，负债总额因短期借款减少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2021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22.90%，较2020年末增加2.65个百分点，主要是资产总额降低所致。

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0年末流动比率为4.69，较2019年末2.5增加2.19；2020年末速动比率为3.89，较2019年末1.89增加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增加主要原因系2020年股票发行货币资金增加和拓展市场应收账款增加使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增加所致；流动比率2021年9月末4.90，较2020年末增加0.21，速动比率2021年9月末3.67，较2020年末减少0.2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无较大变化。

10、营业收入

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增长49.62%，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快市场拓展，并取得良好成果，软件和硬件收入增加所致；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721,032.74元，较2020年同期增加160.75%，主要是由于公司市场开拓收入规模扩大。

11、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

2020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67.97%，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21年1-9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0年同期降低29.63%，主要是由于当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每股收益随着净利润的变化而变化。

12、毛利率

2020年毛利率较2019年度增加3.78%，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高的软件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增加所致；2021年1-9月毛利率较2020年同期降低23.53%，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低的硬件收入增加所致。

1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202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9年增加3.4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净利润增加所致。2021年1-9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减少2.5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研

发投入增加导致净利润降低所致。

1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928,325.66 元，较 2019 年同期增加净流出 18,118,354.17 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加快行业应用推广，回款信用期增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6,040,545.99 元，因经营需要，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10,801,837.90 元共同导致。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966,663.93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净流出 15,909,179.36 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加快行业应用推广，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5,128,248.85 元，因经营需要，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3,944,287.23 元共同导致。

15、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增加 0.29，2021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0.15，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16、存货周转率

2020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增加 0.32，2021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1.22，主要是由于营业成本增长所致。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有利于市场开拓与战略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尚需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予以明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1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济南同科晟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6.1825%	否	-	否	-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

发行对象济南同科晟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3,134,75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1825%；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济南同科晟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J397；其管理人为山东同科晟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70228。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济南同科晟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0460313	基础层投资者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LJ397	否	否	否	否

①合格投资者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已在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核查发行对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上的公示信息以及发行对象出的《声明与承诺函》，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③是否为持股平台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④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⑤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及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代持等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67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7.67元/股。

2、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5日出具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9029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6,701,846.22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8元；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25,163.3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1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2015年6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自2020年12月31日至审议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一日共计交易次数为2次，交易价格及交易数量分别为：4元/股成交34,000股、4.85元/股成交1,000股，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时间为2020年4月，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93元。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存在三次转增股本的情形及二次分红派息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挂牌公司总股本6,47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1股，共计转增13,587,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增至20,057,000股。

②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挂牌公司总股本21,729,2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8,691,68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增至30,420,880股。

③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挂牌公司总股本21,729,2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

④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挂牌公司总股本40,562,780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共计转增10,140,695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增至50,703,475股。

⑤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挂牌公司总股本40,562,78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因素。

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市场价格、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 & 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

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定价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就发行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于2021年11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等相关议案，并根据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在制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同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参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确信信息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实施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442,76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1,065,969.2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济南同科晟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760	11,065,969.20
总计	-	1,442,760	11,065,969.20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442,76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1,065,969.20 元。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 (股)	实际发行股 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 总股本数 (股)
合计	-	0	-	0	-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济南同科晟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42,760	0	0	0
合计	-	1,442,760	0	0	0

本次发行无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亦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当前募集资金 余额(元)	募集资金 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 际用途	是否履 行变更 用途审 议程序
1	2020年7月24日	49,999,567.00	5,467,167.74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用途部分变更为偿还借款，其他不变	是
合计	-	49,999,567.00	5,467,167.74		-	-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7月公司完成2020年第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4,999.9567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股

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14.19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93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99.9567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020年6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446号）。

2020年7月7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4,999.9567万元。2020年7月9日，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36号）审验。2020年7月9日，公司、主办券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舜耕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7月24日新增股票完成登记，2020年7月30日新增股票挂牌转让。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另外，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之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事项予以追认，该议案另经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1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467,167.74元。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及2021年8月10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1,065,969.20
合计	-	11,065,969.2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1,065,969.2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市场拓展	5,000,000.00
2	原材料采购	6,065,969.20
合计	-	11,065,969.20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同时，行业需求也在不断扩张，公司面临良好的市场机会，因而公司采购支出、市场投入资金需求随之增加，此次融资可以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提供保障，能够有效利用资源积极拓展市场，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合法有效。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变更和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	---------------------------------	---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	---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同科晟华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LJ397，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6）、《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35）、《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六）其他事项

1、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济南同科晟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公司董事唐胜杰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生效，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唐胜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产生影响。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都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与可持续发展。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得到进一步改善，流动资金也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利保障。由于公司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助力公司市场拓展和日常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4、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持有公司股份20,006,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6%；本次定向发行后，刘建军持有公司股份不变，仍为20,006,875股，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38.37%。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控股股东	刘建军	20,006,875	39.46	20,006,875	38.37
实际控制人	刘建军	20,006,875	39.46	20,006,875	38.37

6、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均有所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7、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济南同科晟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24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限内缴纳认购款，并将全部认购款足额存至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书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本协议书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无。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股份认购协议下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未能成功发行且公司已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则公司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返还其已缴纳的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公司支付了利息，公司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如甲方本次发行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因其违反本合同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无法及时支付认购资金的，应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无故延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相关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

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敬鸿、徐建来
联系电话	0531-66590398
传真	0531-66590398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刘建军	刘海山	王吉伟	张政
_____	_____	_____	
耿芳远	马宇平	唐胜杰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耿文	李广亮	郅艳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刘建军	王吉伟	于玲	张洪芳

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建军

2021年12月3日

控股股东签名：

刘建军

2021年12月3日

(三)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敬鸿

徐建来

机构负责人签名：

祝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1年12月3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